

目錄

壹、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重點.....	1
貳、行政中立與選舉期間、適用對象關係說明.....	3
參、行政中立法重要問與答.....	4
肆、實務案例說明.....	6
附錄.....	9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9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12
政務人員法草案(節錄).....	14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 注意事項.....	16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節錄).....	18
政治獻金法.....	18
參考書目.....	18

壹、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規範重點

一、前言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行政中立法)在 98 年 6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迄今已歷 98 年縣市長等 5 合 1 選舉、99 年直轄市長等 3 合 1 選舉及 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第 8 屆立法委員等公職人員選舉。

行政中立法立法目的，係為了使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能確實依據法令執行職務，而不因個人政治理念、所屬政黨不同，而有不同裁量標準；同時基於憲法賦予人民參政的基本權利，不因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予以剝奪，因此，該法也對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的限制做出適度的規範。

二、立法目的

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法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三、適(準)用對象

(一) 適用對象：

以常任公務人員為規範對象；不包括政治性任命之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首長。

(二) 準用對象

約聘僱人員、校長、兼任行政職教師等。

(三) 不適用對象

1. 政治性任命之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首長：政務人員法草案將予以規範(訂定於該法第 13 條至第 20 條)。

2. 臨時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

雖不適用行政中立法，但行政院及內政部已分別訂定是類人員行政中立規範事項。

四、相關規範內容

(一) 中立與公正原則

對掌管之行政資源，對依法申請之事項，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的立場，不得有差別待遇。

(二)參加政黨之規範

可以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也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三)上班時間之規範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四)職務行為之規範

- 1、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
- 2、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五)政治活動之規範

- 1、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
- 2、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3、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六)選舉事務之規範

- 1、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等。
- 2、公務人員登記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3、於發布選舉公告日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小叮嚀

- (一) 請各機關落實宣導行政中立法規範禁止之事項，避免同仁應不諳法規而違反相關規定。
- (二) 如果無法判斷相關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法，建議可先向人事處或各機關人事單位反映，俾利即時向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法規司)洽詢，以免產生無謂爭議。

貳、行政中立與選舉期間、適用對象關係的說明

時 期	相關事項	政務人員 或 民選地方 首長	一般公 務人員	說 明
無論是否 選舉公告 期間	參加政黨 或其他政 治團體	V	V	應於請假期間或非上班時間從事政黨 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且不可兼任政 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 之職務。 (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7條)
	動用行政 資源以支 持或反對 特定之政 黨	X	X	一、「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 用之公務、公款、場所、房舍及 人力等資源。 二、不得動用行政資源以編印製、散 發、張貼文書、圖畫、宣傳品或 辦理相關活動。 (行政中立法第9條)
	為公職候 選人站 台、遊行或 拜票	V (須請假或 於非上班 時間為 之)	X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 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站 台、遊行或拜票。 (行政中立法第9條)
選舉公告 期間(103 年8月21 日至同年 11月29 日)	公職候選 人至辦 公、活動場 所拜票	X	X	一、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 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 示。(行政中立法第13條) 二、候選人如造訪並有拜票行為，應 委婉勸導制止。 三、公開之公務活動，如有公職候選 人到場宣傳，宜避免其上台發言 或從事競選活動

參、行政中立法重要問與答

(一)民選地方首長、政務人員是否適用行政中立法？

答：

1. 民選地方首長、政務人員均不適用行政中立法，但已於政務人員法草案研議相關事項(訂定於該法第 13 條至第 20 條)。
2. 上述人員現雖無法規規範行政中立事項，仍不得運用政府資源，辦理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活動或印製宣導品，亦不得利用職權要求部屬從事違反行政中立法之行為。

(二) 行政中立法未規範的行為，是否均可從事？

答：部分行為雖未違反行政中立法，但應兼顧社會觀感，且留意相關行為是否有違官箴、影響機關聲譽，如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三) 競選連任的公職參選人，得否於機關辦理活動時要求上臺致詞？

答：可，但應留意避免提到任何競選言語，也不得發放相關競選文宣品。

(四)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是否得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市長候選名單公告為 103 年 11 月 13 日起)前後，請假從事競選拜票等行為？

答：如從事競選活動，應請事(休)假。

(五)某議員候選人或政黨邀請本府公務人員或機要人員等，參加有關政策方面的會議，如前往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法？

答：雖可出席，但公務人員應僅就不特定之公共議題予以討論，並避免表態是否為特定候選人政見背書，且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不得洩漏機關機密等規定。

(六)地方民選首長為該機關設計形象 Logo 並大量使用，惟該 Logo 可能於該首長未連任時即不再使用，請問如使用印有該 Logo 之文具，是否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

答：如該 Logo 未有支持特定政黨或人物之意涵，印有機關形象 Logo 之文具，係屬機關可運用之公物，於該首長未連任後仍可繼續使用，無違反行政中立之虞；反之，如該 Logo 有支持特定政黨或人物之意涵，於印製時即違反行政中立。

(七)公務人員得否具官銜及具名贈送花籃與特定政黨(團)及特定公職候選人？

答：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茲以花籃並非屬大眾傳播媒體，因此，以機關名義或首長名義，抑或公務人員以私人名義致贈花籃，並無違反該款規定，但仍不得運用公款支應。

(八)地方民選首長可否運用公務車藉巡視之名進行競選活動？

答：基於職務地位使用所屬行政資源，進行公務巡視於合法性固無疑問，但宜於巡視過程中，仍對公務目的與政黨目的間作明確區隔，如公務巡視過程中，順道進行政黨活動，或為助選與輔選活動之行為時，於公務目的行政資源之使用為合法。但基於政黨目的而使用行政資源部分（如公務車輛、公務油料部分），即有將行政資源為公器私用之「濫用行政資源」情形。

(九)公務人員可否參加黨團活動？

答：

1. 可以參加黨團活動，但不得擔任政黨職務。
2. 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
3. 另參加黨團活動時，應留意行政中立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相關規範。

(十)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及駐衛警等，是否須遵守行政中立

答：

1. 有關各機關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技工、駕駛以及臨時人員所需遵行之行政中立事項，係依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辦理。
2. 有關駐衛警察行政中立之規範事項，依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內警字第 1000870206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一：「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駐衛警察行政中立事項，準用行政中立法規定」辦理。

肆、實務案例說明

案例一：常任文官得否參加黨政平台

個案描述：

○○黨中央最近再度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協助政務推動工作文宣平台運作」大型會議，卻引發黨政不分爭議。

據指出，○○黨召集立法院黨團幹部及相關部會人員在○○黨開會，名單中出現應該維持行政中立，不介入政黨內部事務的常任文官，出席的常任文官受訪時都強調事前有請假。

不過，知情人士說，如果參與成員都是政務人員，不會有問題，但若有一般常任文官參與其中，就顯得格格不入，畢竟開會的地點不適當，對象也不對，公務人員不應該介入黨務活動，為特定政黨服務。

對此，○○黨內人士回應，黨中央對此「並不樂見」，強調未來會持續與行政部門溝通，受派出席人員都應以政務人員為原則。

(摘錄自 103 年 8 月 14 日自由電子報)

說明：

- 一、行政中立法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也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因此，上述常任文官如以請假方式參加黨政平台會議，如未涉及競選活動或相關選舉事項，尚無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
- 二、但常任文官出席上述活動，仍有下列幾點供參考：
 - (一)應僅就不特定之公共議題予以討論，並避免表態是否為特定候選人政見背書，且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不得洩漏機關機密等規定。
 - (二)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為之。
 - (三)參加相關活動時，應留意行政中立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相關規範(如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在上述活動中出現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 (四)應兼顧社會觀感，且留意相關行為是否有違官箴或影響機關聲譽，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資料來源：洽據銓敘部法規司說明)

案例二：公職候選人於研習活動時到場致意

個案描述：

○○○總統日前參加○○市○○區巡守隊及環保志工授旗活動，現場發放與會者每人一百元超商禮券，被質疑賄選。○○市議會○○黨團昨天進一步指出，○○市府與○○區公所動用第二預備金，替總統造勢，違反行政中立、涉嫌賄選，要求檢調介入調查。

區長○○○說，活動支出兩百萬元，一百萬元由市府補助、另一百萬元由公所自行負擔，公所有替巡守隊編列每人四百元講習費用，另外，每年也有千萬元的業務費可使用，這兩筆費用都可用來做為授旗活動經費，他認為預算法中並沒有規定不能這樣使用。

檢方初步了解，該場活動若確認為公款支出，就不得限定參加對象。但民眾檢舉指控，有○○黨立委候選人穿號次背心出席，區公所並拒讓○○黨籍立委候選人進場，是否有涉及行政不中立，檢方將進一步查明，釐清○○區公所有無利用公帑輔選。

(摘錄自 101 年 1 月 3 日自由電子報)

說明：

- 一、機關辦理的各類活動，**非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而動用行政資源，**尚不生**行政機關或其他辦理之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法第 9 條之疑慮。
- 二、如公職候選人不請自來，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如其執意參與活動，甚至要求上台致詞，主辦單位無從拒絕時，應先提醒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行為，以避免行政中立法規定。
- 三、準此，本案應依上述說明辦理，同時**不可有相關差別待遇**(如僅接受特定政黨造訪，拒絕其他政黨等)，以避免無謂爭議。

(資料來源：參考國家文官學院 103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課程資料)

案例三：公開替擬參選人站台

個案描述：

○○黨○○直轄市長參選人○○○昨(99年6月30日)前往○○宮拜票，他在上香並造勢時，○○警察局長○○請假現身相挺，他站在○○○右後方，現場主持人高喊「凍蒜、加油」時，○○也跟著群眾舉手高喊。○○的行為嚴重違反行政中立，引發各界批判，警政署認為，當司儀高喊「凍蒜」時，○○跟著群眾舉手並造勢的行為，有支持○○○的意思表示，已違反行政中立法規定，損及警察「行政中立」形象，將他記申誡1次處分。

(摘錄自99年7月1日自由電子報)

說明：

- 一、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市長當時身分為「擬參選人」，而非「公職候選人」，爰無上開法規之適用，且○員是請假前往，也未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因此尚無違反行政中立法規定。
- 二、警政署是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5款，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之規定，核予○員申誡1次處分；也就是說，本案雖未違反行政中立法，但因經媒體廣泛報導，其行為已造成外界對警界是否行政中立產生疑慮，有損警譽，因此核予行政處分。
- 三、綜上，部分行為雖未違反行政中立法，但應兼顧社會觀感，且留意相關行為是否有違官箴、影響機關聲譽，如屬實者，機關仍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資料來源：參考國家文官學院103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課程資料)

延伸閱讀：

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2號函

主旨：關於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公務人員得否為其公開站台、遊行或拜票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案經提本(99)年11月2日本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討論，並獲致決議如下：考量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尚非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公職候選人，以及如依同項第7款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限制，恐有擴張該條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範圍，因此，擬參選人於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前，公務人員為其公開站台、遊行或拜票之行為，原則上不受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6款之限制，惟仍以儘量避免為宜。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一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第三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第四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第五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第六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第七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一、法定上班時間。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第八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

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九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十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第十三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第十四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十七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

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903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
- 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
- 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

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第十條 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

銓敘部為順利推動本法，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政務人員法草案（節錄）

第十三條 政務人員依據法令執行職務時，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

第十四條 政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第十五條 政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十六條 政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邀集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四、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十七條 政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政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政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政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從事助選或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十九條 長官不得要求政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政務人員得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上級監督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上級監督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

第二十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於任職期間，除應遵守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有關行政中立之規定外，並不得從事下列行為或活動：

- 一、兼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二、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三、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四、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主持集會、發起遊行、領導連署活動或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 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

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90071934 號函頒

一、為統一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及臨時人員依法令辦理事務及業務（以下簡稱事務），維持公正中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各機關應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載明工友及臨時人員應遵守本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並加強宣導。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工友，指各機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技工、駕駛；所稱臨時人員，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人員。

三、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時應維持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

四、工友及臨時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五、工友及臨時人員不得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六、工友及臨時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一）法定上班時間。

（二）因事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七、工友及臨時人員不得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八、工友及臨時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九、工友及臨時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十、工友及臨時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工友及臨時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十一、長官不得要求工友及臨時人員從事本注意事項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工友及臨時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工友及臨時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十二、工友及臨時人員依法令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注意事項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

工友及臨時人員遭受前項不公平對待時，得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十三、工友及臨時人員違反本注意事項，應按情節輕重，依各機關勞工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處理之；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十四、各機關依自行訂定之進用管理規章進用之清潔隊員、測量助理或其他人員，其辦理事務維持中立，得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各級地方機關學校，得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節錄)

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第十九之一條 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駐衛警察行政中立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政治獻金法(節錄)

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
- 二、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
- 三、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 四、人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
- 五、擬參選人：指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

參考書目：

1. 劉昊洲，《公務員法專論》，五南出版社，2014 年 3 月。
2. 國家文官學院編印，《103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課程資料》，2014 年 5 月。
3. 國家文官學院編印，《103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研討資料》，2014 年 6 月。